



CHINA INVESTMENT FUND COMPANY LIMITED

中國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2)

更換執行董事、合資格會計師、公司秘書兼法定代表

中國投資基金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由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黃漢傑先生(「黃先生」)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合資格會計師、公司秘書兼法定代表職務，而尹可欣小姐(「尹小姐」)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法定代表，吳漢祥先生則獲委任為本公司合資格會計師兼公司秘書。

黃先生已向本公司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其他有關黃先生辭任而須知會本公司證券持有人之事宜。

尹小姐，23歲，獲頒美國三藩市大學財務學士學位。彼於畢業後，加入建勤集團，出任主席助理職務。尹小姐為本公司實益擁有人尹銓忠先生之女兒。

尹小姐之服務合約並無指定任期。尹小姐之年薪為240,000港元。彼之服務合約乃按建議彼於本公司之職責訂立。於本公佈日期，尹小姐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任何權益。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向黃先生於任期內為本公司付出之寶貴貢獻致謝，並歡迎尹小姐加入本公司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
吳漢祥

香港，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吳漢祥先生及尹可欣小姐，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甄懋強先生、鄭永強先生及盧華威先生。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星島日報刊登的內容。」